



构建和谐社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有机统一的

青连斌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有机统一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条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内在地包含了社会更加和谐的要求。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

经过建国以来几十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但是我们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所谓不全面，主要表现为没有全面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标准；一些现代化指标同国际通用标准之间还有较大差距；我国经济领域和经济体制、政治领域和政治体制、文化领域和文化体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还不能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人自身的全面协调发展。所谓不平衡，主要表现为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水平和小康社会程度的不平衡；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人口之间的关系还不协调；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状况和达到的水平不平衡；城乡之间、行业之间、不同社会阶层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在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等方面存在比较大的差距。针对这种情况，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就是要在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同时，使社会更加和谐；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我们党要为之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明确提出来，这在我们党的历次代表大会报告中还是第一次。可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内在地包含了社会更加和谐的要求。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可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一个有利的社会条件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活力，集中表现在切实保证和充分发挥社会成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要求在全社会切实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

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协调好各个社会阶层以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切实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从而有效地协调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充分发挥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也是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落到实处具体体现。要经过艰苦努力，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的成果，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民主法制环境。社会主义民主是体现绝大多数人意志的新型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行使各项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人民群众和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出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健全社会组织机制，完善社会管理体制，优化社会秩序，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社会安定团结，从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一个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和谐社会必定是安定有序的社会。社会安定就是社会平安、稳定，包括人与人之间、社会群体与社会群体之间、社会阶层与社会阶层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和谐，做到人人平等、和而不同、互惠互利。有序强调的则是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和领域有章可循。政治领域的有序，主要表现为权力授予和权力运行要代表人民的意愿，符合民主程序，权力监督制约完备有效。经济领域的有序，主要表现为企业、市场、政府的功能定位要正确，行为方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思想文化领域的有序，主要表现在正确处理指导思想一元化和思想文化发展多样性的关系上。社会生活领域的有序，则主要表现为坚持共同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以及在此前提下的充分个人自由。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并形成诚实守信、互帮互助和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的社会氛围和人际关系。诚信要求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社会规则、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友爱强调的则是要在全社会倡导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这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社会条件。

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实基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是全面性的，要使目前达到的小康从低水平发展到更高水平、从不全面发展到更全面、从不平衡发展到比较平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也是全面性的，要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进步，并进一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提出来的。这个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相统一的目标。只有经济、政治、文化三者协调发展，才是全面、真正的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的和谐发展，具体地表现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之间的和谐、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又是有机统一的。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可以不断增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可以不断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可以不断巩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紧紧抓住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贫困是产生社会不和谐的重要原因，而发展则是消除贫困的根本途径。当然，富裕不一定和谐，但贫困肯定会导致社会不和谐。马克思就曾经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然重新开始争夺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我们树立科学发展观，抓住发展这个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从我国现实情况看，城乡发展存在的不协调，地区发展存在的不平衡，不同社会阶层成员之间存在的现实上的发展机会不均等，影响着人际关系的和谐，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着消极的影响。这些差距的逐步缩小，这些不协调、不平衡、不均等的逐步消除，都要靠发展来实现，都要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来实现。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比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更高、时间更长、任务更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提出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现阶段我们共产党人和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是完全一致的。最理想的和谐社会，就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我们就要努力地使社会更加和谐。因此，我们在实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之后，还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继续奋斗。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敬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